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2號

原　　告　昕宸徵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大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思堯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03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9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0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顏偉林